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11月)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苏州瑞玛	定 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苏州瑞玛
金属成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 依法整体变更	金属成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505592546102W。	码 91320505592546102W。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 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目内公司股票收盘价 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连续二十个交易 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 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 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 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 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 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 表决权股份的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 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 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 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 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 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 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 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 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 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 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tau_{\text{th}} = \text{1.5}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	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七 条规定的担
(十)修改本章程;	 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出决议;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 提案;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 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u> <u>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 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 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 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 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夫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公告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 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 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 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 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目与会议目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目。股权登记目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杳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杳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或名称: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 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 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 |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 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 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 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 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提名人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 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 |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 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对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u>监事</u>以外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同一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拆分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u>监事</u>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对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以外的提案 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同一股东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拆分投票,集合 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股东可以将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 对董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 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 确定本次当选董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选举**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定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或者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 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 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 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一可连选连任, 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 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 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 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删除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
责。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生。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	删除
独立董事二人,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	
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作;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 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 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 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 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 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 体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 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 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 体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的权限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具体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由公 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具 体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提名或者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 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 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习 甘此 审 伍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五/四斤、日外四/四、1日四川四/四尺年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
	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
	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会聘任或解聘。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者解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 (四)至 (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 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等事宜。 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益。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 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 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

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

- 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 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 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 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 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 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 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 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 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 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 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 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 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 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 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 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 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 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 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 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 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 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式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 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 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 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

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式 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 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 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 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 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 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 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 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 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

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 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 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充分保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 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 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贵。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第 日八 二聚 公司內部控制戶间的其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
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删除
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无效。	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単。	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刊上	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统公告。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刊上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公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 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増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Ayl F E	
	的页显,减光成小山页的应当恢复深状;组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عدد سد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 表决权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的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本章程规 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 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施行。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单独逐项列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